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豎設拆卸工程的預防及保護措施

獲委任進行拆卸工程的註冊承建商，往往在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21 第 5 段所述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尚未完成前，便要進行一些預備及清拆工程，如拆除窗戶、違例簷篷、招牌及空調機的支承構架。

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，很多上述預備及清拆工程現已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指定為小型工程。因此，在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展開有關拆卸工程前，如須進行小型工程¹，請緊記遵從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規定並提供所需預防措施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相關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

屋宇署現正檢討就展開拆卸工程給予同意的程序，在不損害公眾安全的情況下，以期簡化申請流程及方便有關人士進行上述預備及清拆工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1) 余德祥



代行)

2013 年 11 月 5 日

¹ 如屬第 I 級別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，須於展開有關工程前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